

证券代码：834282

证券简称：前程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五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五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包括：</p> <p>1、 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p> <p>3、 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p> <p>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 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p> <p>6、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p> <p>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包括：</p> <p>1、 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p> <p>3、 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p> <p>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 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p> <p>6、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p> <p>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p>
---	---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八) 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对外担保事宜；</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下同）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下同)；</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3、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p> <p>(二十) 审议替代公开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方案；</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八) 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对外担保事宜；</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下同）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下同)；</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3、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p> <p>(二十) 审议替代公开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方案；</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p>
--	--

<p>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六十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九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七十四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三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八十三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p>(三)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零九条</p> <p>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事项权限为：</p> <p>(一)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未达到上述金额属于董事长有权判断的关联交</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事项权限为：</p> <p>(一)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未达到上述金额属于董事长有权判断的关联交</p>

<p>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p> <p>（二）达到以下标准的经营投资事项（除提供担保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p> <p>4、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p>	<p>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p> <p>（二）达到以下标准的经营投资事项（除提供担保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p> <p>4、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证券监管部门，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证券监管部门，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治理和实际管理的需要，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